

附件 1

2022 年度全省装配式建筑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城市	新建装配式面积（万m <sup>2</sup> ）	占比（%）
1	武汉市	1600	35
2	宜昌市	400	30
3	襄阳市	400	30
4	黄冈市	100	25
5	荆州市	100	25
6	孝感市	100	25
7	荆门市	100	25
8	十堰市	100	25
9	黄石市	50	20
10	鄂州市	50	20
11	随州市	50	20
12	恩施州	50	20
13	咸宁市	50	20
14	潜江市	20	20
15	仙桃市	20	20
16	天门市	20	20
合计		3210	25
要求	<p>1、落实和坚持好双月报制度，完善台账。</p> <p>2、任务绝对数不是要求单个项目按省厅确定比例进行装配化建造，而是要求新建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确定比例。鼓励单个项目整体采用装配化建造。</p> <p>3、要把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应用装配式建造方式的项目悉数统计上报。</p> <p>4、搞好装配式建筑市场拓展、应用扩面工作，加快装配式钢结构住宅发展。</p> <p>5、神农架林区要结合地区特点，积极推进钢结构和现代木结构建筑发展。</p>		

## 附件 2

# 湖北省装配式建筑项目双月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单位	构件供应 单位	施工 单位	装配式建筑 应用面积/ 工程总面积	应用 构件 类型	装配率	工程 类型	结构 形式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是否 为 全 装 修 或 装 配 化 装 修	是否 为 政 府 投 资 工 程	是否采用工程总 承包（EPC）

- 注：1. 项目名称为采用装配式建造的具体地块、期数、标段或楼栋；  
2. “应用构件类型”栏填写实际应用部品部件名称，如：PC 预制叠合楼板、轻质条板、集成卫生间、集成厨房、预制钢柱、预制钢梁等；  
3. 工程类型为保障房、商品住房、公共建筑、农房及旅游景观项目或其他；  
4. 结构形式为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木结构和其他；  
5. 开工时间应填写实际开工时间，本年度还未竣工的项目可不填竣工时间；  
6. “供货情况”栏填写截至填表日期项目累计已供方量/项目应供货总方量  
7. “是否为全装修或装配化装修”栏为否、全装修、装配化装修三种。

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方式:

### 附件 3

## 湖北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双月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基地名称	基地地址	生产类型（PC/钢结构/现代木结构）	生产构件种类	生产线/条	设计产能（万 m <sup>3</sup> /万吨）	实际产能（万 m <sup>3</sup> /万吨）	厂房面积/堆场面积	建设状态	情况说明

- 注：1. 实际生产能力为基地运行投产后的实际产出构件量，还未投产的基地可不填；  
2. “建设状态”为在建（分为新建、续建、改造等）、已建成（分为试投产、投产、停产等）；  
3. “厂房面积/堆场面积”栏填写截至填表日期已建成投产的厂房面积和已建成投用的堆场面积  
4. 情况说明为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方式: